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0年12月30日 收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屈金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屈金莹女士因工作原因 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监事会对屈金莹女士在担任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 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屈金莹女士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监 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需公司股东大会补选的新任监事任 职后才能生效。新的监事任职前,屈金莹女士仍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责。

为保障监事会正常运行,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李阳先生(个人简历 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审议。本次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 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李阳先生简历

李阳,男,1990年4月出生,籍贯内蒙古自治区,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

学历。历任海航基础设施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经理、海南融创基业房地产 有限公司公司法务、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助理、海南海航国际酒店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法律主管等职。